

# 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组织开展全县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组织分析全县经济形势，为县委决策提供建议。	1	负责处理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2	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和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公章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完成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1	负责机关党务和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公章使用及管理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3	国民经济综合股	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	1	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	

		<p>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p> <p>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p> <p>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式，参与研究提出全县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联络全县对口支援经济社会各项工作。</p>	2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3	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4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式，参与研究提出全县贯彻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和联络全县对口支援经济社会各项工作。	
4	投资股	<p>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草案。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补助我县资金的建设项目和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投资和县级重点项目资本金配置计划。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p>	1	违反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6项

	<p>中事后监管。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谋划、争取和协调，拟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及时掌握了解项目信息，提出相关建议；负责收集国家有关部委、商务办事机构、科研单位等重要政策、经济信息，提出对策建议等。负责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p> <p>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全县铁路布局规划。负责申请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补助。按照规定权限对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p> <p>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全县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p>		
--	--	--	--

		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 统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与其他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5	能源股	<p>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电力管理协调工作，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p> <p>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指导督促相关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建议；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负责燃气资源的协调调度工作。</p> <p>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督导电力及热电项目建设；负责电力、</p>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 项
			2	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 项
			3	散装水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 项
			4	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 项
			5	资源综合利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 项
			6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 项
			7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 项
			8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3 项

<p>煤炭等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p> <p>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落实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削减燃煤、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资源节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城镇污水治理、城镇垃圾处理等项目管理；负责指导全县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贯彻散装水泥、商品砼、商品砂浆管理的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监督检查违反国家散装水泥、预拌砼、预拌砂浆管理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行为；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开展节能监察工作。</p> <p>编制全县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拟订能源装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装备业的发展布局和重大项目安排意见；负责能源装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规定权限和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协调处理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和职责；负责燃气资源的协调调度工作。</p>	9	电力需求侧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10	批准事故、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
	11	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项

6	体改和法规股	<p>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落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p> <p>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工作协调指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p> <p>组织落实省、市关于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制度，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建议。</p>	1	<p>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落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p>	
			2	<p>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工作协调指导、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p>	
			3	<p>组织落实省、市关于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制度，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建议。</p>	
7	产业与社会发展股	<p>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p>	1	<p>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监督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拟订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对工业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p>	

		<p>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p>	2	<p>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p>	
		<p>研究拟订全县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服务业目标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服务业专项支持资金。负责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p>	3	<p>研究拟订全县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监测分析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服务业目标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争取国家和省、市服务业专项支持资金。负责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p>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流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负责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分析物流发展重大问题。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p>	4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流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负责物流体系建设，研究分析物流发展重大问题。指导、促进重点物流企业发展；承担现代物流技术的推广工作。</p>	
		<p>负责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p>	5	<p>负责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协调口岸通关中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p>	

8	投资 促进和项 目管理股	<p>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p> <p>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项目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负责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组织实施工作，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p>	<p>1</p> <p>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按权限对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p>	
			<p>2</p> <p>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区域协作、项目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促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和产业对接，争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负责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负责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包装、推介；负责国（境）内外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平台和信息网络；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组织实施工作，牵头组织专业性、行业性投资促进活动；负责与国（境）内外大集团、大企业合作及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签约、选址。负责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调度，负责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负责对国（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组织。组织和促进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招商、网上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外商投资</p>	



		<p>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制订并落实奖励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负责开展与省内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洽谈，促进我县引才、引智工作开展；</p> <p>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拟订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计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信息反馈、项目跑办、专项考核，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p> <p>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搞好项目库建设；提出和落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考评方案，制定县领导和责任部门分包重点项目方案。协调、调度落实涉及重点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在建工作，掌握全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p>		<p>项目建设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引进资金到位统计工作；负责开展与省内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洽谈，促进我县引才、引智工作开展；</p> <p>负责谋划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拟订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年度计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信息反馈、项目跑办、专项考核，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p> <p>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起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调查研究、统计分析，搞好项目库建设；提出和落实重点项目年度考核、考评方案，制定县领导和责任部门分包重点项目方案。协调、调度落实涉及重点项目的各项建设条件，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在建工作，掌握全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p>	
9	物价股	落实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监测分析研判全县价格形势和重	1	价格监测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p>要商品价格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应急机制建设，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研究制订有关价格重要政策文件。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列入省成本监审目录和省、市授权实行成本监审的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定调价前期监审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审核汇总重要农产品的成本收益，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价格听证工作。</p> <p>负责组织落实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研究拟订价权内的商品价格改革和调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商品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监审；指导协调重要农产品的购销价格，必要时落实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调查研究、分析主要农产品和关系国民经济基础工业品的生产成本、利润和供求变化、价格趋势，为宏观调控提出依据和相应的政策建议。</p> <p>负责全县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p>	2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4项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5项
	4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项

		<p>市有关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拟订和调整县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收费项目和标准。拟订并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租金标准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价格管理办法，管理住房前期物业收费标准。落实省、市授权县（市）、区管理的有关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的调整及政策措施。</p> <p>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p>			
10	工业和 信息化股	<p>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p>	1	对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违反《石家庄市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 项
			2	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8 项
			3	对拒不淘汰落后产能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9 项
			4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0 项

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

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1 项
6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 项
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3 项
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4 项
9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5 项
10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
1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 项
12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8 项
13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9 项

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二轻集体工业联社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研究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意见。承担县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装备动员、交通战备保障等工作。

负责煤炭经营资格、冶金矿产品生产资格证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对冶金矿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工业系统的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协调工作;负责黄金开采和生产资格的审

14	对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0 项
15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1 项
16	对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6 项
1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7 项
18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8 项
19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9 项
20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0 项
2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1 项
22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 2 项

核、申报。负责监督、规范煤炭企业经营；负责全县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大力推广使用低硫煤。负责起草编制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规划；综合协调、督导考核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负责监测、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动态。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国防信息动员方面的工作。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

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组织负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

		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			
11	商务股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商务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商务工作规划，负责参与制定商业网点规划及商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牵头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管理；负责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我县便民市场的选址和建设；按分工负责我县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下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指导规范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家政服务、美容美发业和零售商促销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计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电子商务建设运营企业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牵头整顿和规范我县市场经济秩序，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经营进行	1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7 项
			2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8 项
			3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9 项
			4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0 项
			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1 项
			6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2 项
			7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3 项
			8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4 项



	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报废汽车回收等工作。	9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5 项
		10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6 项
		11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7 项
		12	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8 项
		13	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49 项
		14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0 项
		15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1 项
		16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2 项
		17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3 项

			18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4 项
			1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5 项
			2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6 项
			21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7 项
			22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 项
			2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9 项
			2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0 项
			25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1 项
			26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2 项

			27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3 项
			28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4 项
			29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5 项
			3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6 项
			31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7 项
			32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8 项
			33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69 项
			34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0 项
			35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1 项

			36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2 项
			37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3 项
			3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1 项
			39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2 项
			40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3 项
			41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4 项
			4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7 项
			4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8 项
12	科学技术股	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建	1	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意见建议；	

		<p>议；负责科技创新综合工作，承担县级科研项目的协调管理；负责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的建立及组织申报；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及组织申报工作，做好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农业科技园区及山区科技创新工作，承担科学技术奖及山区创业奖的组织申报工作；深入开展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省、市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措施，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科技项目的实施，围绕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p>	2	负责科技创新综合工作，承担县级科研项目的协调管理；	
			3	负责省、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的建立及组织申报；	
			4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及组织申报工作，做好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5	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农业科技园区及山区科技创新工作，承担科学技术奖及山区创业奖的组织申报工作；	
			6	深入开展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省、市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措施，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7	依据科技项目的实施，围绕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	
13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p>制定全县粮食收支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牵头负责行业统计；配合财政部门管</p>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2 项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3 项
			3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4 项

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负责全县粮食企业会计报表。

拟订县级粮食、食盐、食糖等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县级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储备粮、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全县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 and 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

对国家、省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落实县粮食流通的

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5 项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6 项
6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7 项
7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8 项
8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29 项
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0 项
10	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1 项
11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2 项
1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3 项

		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监督检查，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进行监督指导；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4 项
			14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5 项
			15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36 项
			16	粮食流通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5 项
14	县价格认证服务中心	<p>一、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p> <p>（一） 涉嫌违纪案件</p> <p>（二） 涉嫌刑事案件</p> <p>（三） 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p> <p>（四） 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p> <p>（五） 国家赔偿、补偿事项</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工作。</p> <p>三、应税物价格认定。</p>	1	价格认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1 项